

# 安徽省阜阳市颍泉区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4)皖1204破11号

申请人：阜阳市颍泉区福润发超市管理人。

2024年6月11日，阜阳市颍泉区福润发超市管理人以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为由，申请本院宣告阜阳市颍泉区福润发超市破产。

本院查明，经管理人清算，阜阳市颍泉区福润发超市财产不足以支付破产费用，且无可供分配财产。

本院认为，阜阳市颍泉区福润发超市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无和解、重整可能，符合宣告破产条件。阜阳市颍泉区福润发超市管理人向本院申请宣告阜阳市颍泉区福润发超市破产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四十三条第四款、第一百零七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宣告阜阳市颍泉区福润发超市破产；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吴景英  
审 判 员    宋颖辉  
审 判 员    刘玉郎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一日

书 记 员    李妮娜